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自願性公告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減少

本公告乃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重大合資公司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港海」）（前稱為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完成了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0元減少至RMB 50,000,000的所有法定程序。

於2021年1月21日，港海以現金向其兩名股東退還剩餘的實收資本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76,500,000元已支付予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珠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和（ii）人民幣73,500,000元已支付給中海石油氣電集團瀚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瀚海能源」）。

合資公司港海的資料

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8日發佈關於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後，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港能投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2,000,000元及瀚海能源以現金人民幣98,000,000元出資港海，分別佔有51%及49%的港海股權。關於完成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亦已於2018年12月31日發佈。

於2020年，港海註冊地從上海遷至珠海，註冊名稱由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變更為港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自2020年9月9日起生效。

減少港海註冊資本的原因和裨益

由於新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港海擬定的業務發展被大大推遲，導致大部分資金保留在銀行賬戶中，利息收入非常低。

在審視了港海當前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后，港海的董事和股東決定將可見未來不需要的多餘資金退還給其股東。於2020年11月25日，港海董事會以書面決議批准（i）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

2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剩餘的實收資本人民幣150,000,000元按出資比例退回給股東，分別是港能投資51%和瀚海能源49%；(ii) 合資公司章程內的總投資額由人民幣6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5,000,000元；(iii) 合資協議和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2021年1月20日，珠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港海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港海已於2021年1月21日將剩餘的實收註冊資本以現金支付給了兩名股東。

退還給港能投資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51%，將得益於本集團資金成本的減少，該得益高於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所獲得利息收入份額。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港海是一家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自成立日起，本公司一直採用權益法入賬合資公司之權益至綜合財務報表，並將合資公司之權益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減少合資公司的註冊和實收資本，以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投資已收取了退回的資本金後，於2020/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合資公司之權益價值將相應減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